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更换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基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及项目排期等实际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提出不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你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所”）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正式续聘众华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众华所的沟通情况，众华所就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的评估及项目排期安排等情况，其提出不继续担任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时间和原因，你公司与众华所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

2. 因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占用款项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捷尼瑞基金相关案件涉及款项可收回性及或有负债金额、对光一投资提供担保的质押存单可收回性及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众

华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请说明你公司及众华所就消除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所做工作（如有），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2) 请众华所结合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如有），说明是否关注到影响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

(3) 请久安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及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3. 《公告》显示，久安所于 2021 年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2021 年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19 人、70 人。

(1) 请久安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2) 请结合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分子公司情况及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久安所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说明久安所

是否能够及时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4.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独立性及相关胜任能力。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7 日